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社会的稳定器 ——保险

主编 潘其昌 副主编 施解荣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服务已扩伸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家庭。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关心保险,希望更多地了解、熟悉保险的需要,本书从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合同、保险种类和险种等方面,作了较系统较详尽的介绍。此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收入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保险案例,更便于实际参照应用和操作,是人们投保的指南和从事保险业人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的钥匙。

前 言

风调雨顺，国泰民安。人们都企盼生活安宁、幸福。而被誉为“社会稳定器”的保险，正是提供各种经济保障为人们解除后顾之忧的一种有效手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服务已扩展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家庭，人们对保险也越来越关心，越来越重视，希望更多地了解保险，熟悉保险。根据人们这一需要，本书对保险的一些基本常识作了较系统较详尽的介绍，并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期望这本书能成为人们投保的指南和初涉保险业人士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的关键。

本书各章的作者分别为：第一章，施解荣；第二章，毛之价；第三章，金文洪、叶一奇、黄鸿珊、姚正财、蔡兰贞、韩守论、崔林生；第四章，金文洪、叶一奇、黄鸿珊、姚正财、蔡兰贞、崔林生。

协助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苏小平、俞斌、陆腾、元旭东、乐吟东、张俭、石兴、宓黎琼等。

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姚学乾副教授审阅了本书的全部文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敬请读者赐教。

潘其昌

1993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保险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和地位.....	(10)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	(13)
第五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18)
第六节 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20)
第七节 保险市场状况.....	(2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	(3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4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5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58)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第七节 怎样处理保险合同双方的争议.....	(70)
第三章 保险种类与险种	(76)
第一节 保险种类.....	(7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险种介绍.....	(109)

第四章 保险案例.....(186)

- 一、厂房倒塌赔偿案.....(186)
- 二、引进设备火损赔偿案.....(187)
- 三、工厂遭受洪涝灾害施救中切断电源致损赔偿案.....(190)
- 四、机动车辆损毁赔偿案.....(191)
- 五、机动车辆的车损及“第三者责任”赔偿案.....(192)
- 六、进口机床市内运输货损赔偿案.....(194)
- 七、货运险遇险弃物索赔案.....(195)
- 八、意外伤害险两次事故跨期赔偿案.....(196)
- 九、家庭财产与发票凭证俱损赔偿案.....(197)
- 十、家庭财产重复投保火损赔偿案.....(199)
- 十一、上海联合毛纺织公司特大火灾赔偿案.....(200)
- 十二、“福星4号”渔轮失火沉没赔偿案.....(202)
- 十三、进口铜锭损失赔偿案.....(205)
- 十四、保险公司与港务局货物保管纠纷案.....(207)
- 十五、陆运出口货物被窃赔偿案.....(210)
- 十六、甘肃“一〇·八”空难赔偿案.....(212)
- 十七、上海合流污水治理工程5.2标赔偿案.....(217)

第一章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1992年6月11日17时30分,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下属的毛纺织染整服装厂发生特大火灾,损失十分严重。消息传开,该公司股票价格立刻下跌。事后当股民们获知该公司财产已在保险公司保了险,特别是得知保险公司预付了600万元赔款后,股价很快回升。承保该公司财产保险业务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经过努力很快完成了这起中国保险史上最大的企业火灾赔案的勘查理赔工作,共赔付美元349.5万元,人民币1396万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的恢复。

我们平时还可注意到,国外一些歌唱演员、钢琴演奏家、舞蹈演员、足球运动员以其最珍贵的部位如嗓子、手指、腿、脚等购买巨款保险,以期一旦其艺术或体育生涯因保险契约规定的责任而受到影响时,能得到一笔可观的保险给付金额。

从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参加了保险,实际是把自己经营活动和生活中的风险转嫁出去。而保险公司“卖”出保险,一方面集中了一笔专门基金,另一方面也转入了风险,并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经济补偿和给付的责任。介绍到这里,大家对“保险”这个经济历史范畴内的专用名词,有了一个初步

了解。这与我们日常生活中讲的寓有“保证”、“安全”、“可靠”等意思的“保险”并不完全相同的。我们这里讲的“保险”，是个外来术语，它是从英文“Insurance”翻译过来的，最初音译为“燕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由日文“保险”一词衍变而来，并形成了它专门的含义。

一般讲，保险是一种化不确定为确定，变被动为主动的经济行为。广义上讲，通常包括商业保险、互助合作保险和社会保险；狭义上讲，只指商业保险。关于保险的定义，国内外不少学者专家从不同的角度予以表述，提法不尽相同，但实质内容基本一致。一般可表述如下：保险是以合约或法令的形式，根据合理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建立专用基金，对特定危险事故所致的损失或约定的期限届满时，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制度。

这里可以看到保险的几个基本特点：

1. 以合约或法令的形式确定保险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

2. 以合理计算为前提，公平分担为原则厘订保险费率。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也是保险的经营原则。保险责任大、出险率高，收费则多；反之，收费则少。

3. 以大数法则为科学依据，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建立专门用于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的基金。

4. 保险不是“包险”，保险公司只对特定的危险事故所致的损失和其他约定的保险责任负责。

5. 体现社会经济互助。这种互助实际上反映了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众为一人，一人为众”，“千家万户保一家”，这些话比较生动地体现了保险依靠大多数人的力量来对其中少数人进行补偿和给付的特点。

二、保险与其他相类似的经济活动和行为的区别

随着保险业务的发展，现在许多企业、家庭对保险有了一定了解。但有时也常常把保险与赌博、救济、储蓄等相类似的经济活动和行为混淆在一起，甚至由此造成决策上的失误，带来不应有的经济损失。这里对保险的特性作进一步探讨，以利于我们区别保险与其他相类似的经济活动和行为。

（一）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常听到一些保户因保险期内未出任何意外，便感到吃亏了，白缴保险费了。也有的出险后得到数倍于保险费的赔款，感到“搏”赢了。有些保险企业，好不容易做了笔大业务，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舍不得将承保的风险转嫁一部份给其他保险公司。应该说，保险与赌博是有一定相似之处，其钱财得失都决定于未来不确定的偶然事件的结果，同属射幸行为，但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

1. 前者是一种社会经济互助行为；后者是一种损人害己的行为。

2. 前者有利于减少危险，抵御灾害，促进社会的安定；后者则制造矛盾，扩大危险，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

3. 前者所缴的保险费是经过合理测算的，且与保额有着一定的比例关系或相应的关系；后者的赌注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且赌注大小与赢钱没有固定的比例，甚至有时赌注越大，输得越多。

4. 前者风险的转嫁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的；后者则完全是盲目的、侥幸的。

5. 前者是受法律保护的；后者一般被法律所禁止。

（二）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曾遇到这么一些农民，认为参加保险没有必要，有了灾

害事故，国家会给救济的。诚然，保险与救济都是在灾害事故发生以后的一种补救制度。在支援抗灾救灾等方面都有着同样作用。但两者在法律关系、计算方法等方面有很大差别。

1. 前者事先缴了保险费，签了保险合同，遭灾后得到相应的补偿是应该的，是受法律保护的；后者属于无偿赠与，灾后得到一定救济，在道义上是应该的，但不受法律的保护。

2. 前者赔偿或给付的金额与保额大小和损失程度有着直接关系；后者是否给予救济，救济多少，完全取决于施救者的财力和意愿。

3. 前者受损后一般能得到充分补偿，有利于及时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后者往往是低水平的补助。

(三) 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的共同点都是集聚一定的资金留作必要的后备，特别是各种储金性质的保险，在形式上、实务上与储蓄有着更多的相似之处。但实际上两者毕竟不同，有着各自的特点。

1. 前者的主要功用在于分散危险，按合同确定的责任实施经济补偿；后者的主要功用在于积少成多，集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

2. 前者是多数人的经济互助合作行为；后者是自存自用，储户之间不能互相占用或调剂。

3. 前者集聚的基金，专门用作经济补偿，在确保赔偿和给付的前提下，其中一部分暂闲资金，可以进行运用，以增强保险整体的偿付能力；后者积聚的基金，一般统一由银行安排使用。

4. 前者是以概率论为基础测算出应分担危险的费用；后

者是根据金融市场、金融政策和物价涨跌等因素测定存款利率，两者测算方法和依据不同。

(四) 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保险和保证都是对将来偶发事件所致损失予以补偿的一种经济手段，同时又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行为。但两者也有不同之处。

1. 前者是对被保险人因偶然事件所致损失负经济补偿责任；后者是在债权人权利不能实现时代债务人承担履约责任。

2. 前者是多数人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后者仅是保证人和债权人之间的法律约束关系。

3. 前者双方当事人之间有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者则无这种关系，一般保证人有一定义务，债权人不承担义务。

(五) 保险与自保的区别

自保是指经济单位或个人，根据预测提留一定的实物或货币为后备基金，将来一旦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损失时用作补偿。因此，保险与自保的目的是一致的，但两者也有差别。

1. 前者的基金来源于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是一种社会经济互助行为；后者的基金是个别经济单位或个人依靠自己力量积累起来的，是一种自助行为。

2. 前者根据保险合同规定被保险人享有充分的保险保障，并受法律保护；后者提供的保障是否充分，取决于自保基金的积累水平。

3. 前者由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实际上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保险期内可以退保，但所交保险费不能全额收回，保

险期满后则不能退保收回；后者提取的基金，始终属于个别经济单位或个人的自留资金。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原始的保险思想和实践

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我国一些在扬子江流域贩粮的米商，开始各自运自己的粮米，当发生沉船翻船事故后，损失全部由自己负担。以后他们慢慢摸索出一个分散危险的办法，即把每个人的粮食互相交叉分装在若干条船上，这样出险后每个人只分摊一部分损失。约在公元前四、五百年，古埃及一些石匠自发成立民间互助组织，参加者必须缴纳一定会费，用作石匠死后丧葬支出和解决家属的生活困难。在古罗马时代的一些士兵组织中，也有通过收取会费作为士兵阵亡后的抚恤费用。

古代除了这种民间自发的带有原始保险思想的互助行为外，还有不少是通过国家强制手段实施的社会互助活动。在我国，不少封建王朝都比较重视积谷备荒的理论与实践。西汉宣帝时，大司农中丞耿寿昌曾提议大规模设置常平仓以作备荒赈灾之用，为以后许多封建王朝所采用。在国外，古巴比伦王国的国王曾命令村长、僧侣等对其辖内的居民征收赋金，以用于灾后救济。以色列国王所罗门也曾规定本国从事海上贸易的人必须缴纳税金，用以补偿海难事故中的受难者和蒙受经济损失的人。

可见，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人类需要生存，必须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斗争。这些积谷备荒和民间互助合作的思想 and 实践，实际是保险的一种原始形态，也可以说是现代保险

的萌芽。但终因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客观上难以实现较为广泛和规范的社会互助。

二、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保险的起源，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起源于海上保险。

约在公元前2000年，地中海中有一个小岛叫罗得岛，岛上居民善于航海经商。由于当时航海条件简陋，出海风险很大。遭遇风险时，为减轻船舶载重量，只得抛弃一部分货物，以不使船舶倾覆。开始时商人们常常为抛弃谁的货物，留谁的货物而争吵，以后经过协商确定了互助共济的分摊原则，使被抛弃货物的货主能从其他得益方得到补偿。到了公元前916年，罗得岛上规定了一项法律，这就是著名的罗得法，即最古老的海商法。该法规定为了全体利益而抛弃船上的东西，损失由全体分摊，但必须在船只得救的情况下摊还。罗得法虽然以后被废弃，但确定的这一共同海损分摊原则，一直被沿用。

应该看到，共同海损分摊原则对海上保险的产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毕竟未跨出“共同负担”的圈子，和保险的“经济补偿”有一定差别。以后，由于航海距离远了，航行中遇到风险，往往需要在就近港口维修或补充给养，这样，船主或货主在启航前需从资本主处借款，以备出险后用于救济，或在附近港口以“船舶抵押”形式高息借款。这种抵押借款中的资本主、借款人、抵押物与保险业务中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物等有相似地方。到了十三、十四世纪，航海事业比较发达的意大利盛行无偿借贷，即出航前资本主以借款人名义假装向船长或货主“借”款，实际上则由船长或货主向资本主交付一笔“危险负担费”，“借”款契约规定，如航行中遭

受损失，借款人负责还款；如安全抵达目的港，借款人不再还款。以后，“无偿借贷”又演变为“空买卖契约”。其做法与“无偿借贷”差不多，所订契约只有船货在航行中受损才有效，并且原先的“危险负担费”改以买卖的“定金”名义在契约中予以规定，这样，这种借贷已与保险的一些做法大体相似。所以许多学者认为海上借贷是海上保险的雏形。

根据可查考的资料，世界上第一张保险单是1347年10月23日由一位意大利商人签发的，承保的是圣太·克拉拉船舶。但这时候的保险还很不规范，保险单内容不够具体。

十五世纪以后，海上保险制度随着海上贸易发展，由意大利向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国转移。十六世纪中叶，英国出现了保险商，业务也逐步趋于规范。到了十七世纪后期，一个叫爱德华·劳埃德经营的咖啡馆，成为伦敦当时航海、贸易、保险信息交流的中心，继而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在资本主义保险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保险组织——劳合社。1769年，劳合社成立管理委员会，正式改组成承保人集团。劳合社的成立和发展，对推进海上保险以至汽车、飞机等其他保险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火灾、人身、责任、保证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继海上保险之后，火灾、人身、责任、保证等保险业务也先后发展起来。

火灾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遇到危险最多、损失最大的灾害之一。海上保险出现后，人们希望效法海上保险的做法把火灾保险搞起来。1591年德国汉堡市成立了火灾合作社，以筹集资金重建被火烧毁的酿造厂。到1676年汉堡设立了公营性质的火灾保险局。在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发生特大火灾，连烧5天，全城85%以上的房屋被火烧毁，20万居民流浪街

头。一位叫巴蓬的牙科医生，就此抓住人们的心理开办了火灾保险业务。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中期，欧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火灾保险也得到进一步发展。保险标的由房屋扩大到机器设备等各种固定资产，保险责任也由单一的火灾扩大到洪水、雷击、暴风等灾害。火灾保险也就逐步演变成现在的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虽然其原始形态早在古罗马时代就已存在，但其发生还是在海上保险出现以后。十五世纪时，奴隶主贩运奴隶，就有投保海上保险的。十六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地方开办了短期人寿保险业务，但计算还不够科学合理。1693年著名的天文学家爱德曼·哈雷根据德国不列斯城1687年至1691年的死亡纪录编制了世界上第一份有价值的生命表。1783年，英国的普赖斯设计编制了第一份供人寿保险业计算保费使用的生命表，将人寿保险的经营纳入科学精算的轨道。工业革命以后，生产、交通等人身伤亡事故增多，人身保险有了新的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身保险需求增加，险种日趋繁多，形式多种多样。不少国家人身保险的业务规模已超过了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开办的时间较晚。因法国拿破仑法典中有赔偿责任的规定，故法国最先开办这种保险。以后，德国、英国也相继开办。进入二十世纪，各种责任保险不断推出，诸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业务，在不少国家被列为法定保险。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和法制较健全的一些国家，责任保险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大有后来居上趋势。

保证保险一般可分为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两类，它是在资本主义商业信用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保险业务。十八世纪初，英国开设了主人损失保险公司，率先开办

了诚实保证保险。西方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开办了这类业务。目前世界上不少保险公司对借贷、买卖、租赁、承包等各种类型合约，提供保证保险服务。

四、保险产生和发展的条件

根据以上介绍，我们可以看出，保险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其产生和发展都有一定的客观条件。归纳起来有三个：

1. 危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旦发生了因灾害事故带来的伤亡损失，人们希望能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这是保险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可以说，没有危险，没有损失，就不可能有保险。

2. 剩余产品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生产力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无法也没有必要建立用于补偿损失的物质后备，保险也无从谈起。有了剩余产品并不断增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才具有可能。

3. 商品经济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条件。保险本身是个特殊的商品，在分散而封闭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里，或在封闭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保险是难以发展的。只有商品经济发展了，使人与人之间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经济联系，他们才有可能为求得保险保障而相结合，这是保险得以发展的一个重要经济条件。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作用和地位

一、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这一职能主要通过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两方面活动实现的。对一个人、一个家庭或一个

企业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发生灾害事故后依靠自身力量一般是难以克服的。因此,要求得到经济保障成为客观需要,这是分散危险、分摊损失的前提。从整个社会来看,发生灾害事故是必然的,并且有一定规律性,可以通过有关资料和概率论的科学计算方法,精确地掌握灾害事故损失的规律,这就使合理分摊损失成为可能。保险的职能,就是通过科学的计算方法,化偶然为必然,把本来难以预测的损失,化为小额的、固定的保险费,并集中起来,对投保后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企业、家庭或个人,给予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使保户及时恢复正常的经营或生活上重新得到安定。

可以说,经济补偿是保险的出发点,也是保险的归宿,是保险职能最本质的体现。而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是保险组织经济补偿活动中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没有分摊,就无法集中保险基金,也就无法进行补偿;没有补偿,分摊也就毫无意义了。

二、保险的作用

保险的作用是保险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客观效果。它与保险的职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说来,职能是由该事物的本质决定的,作用是该事物职能的具体反映。保险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社会的安定。一方面,人们通过保险把风险转嫁出去,消除了后顾之忧,稳定了心理;另一方面,保险企业通过对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保障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同时,还有利于稳定政府财政,有利于稳定企业经营。所以,人们把保险被誉为“精巧的社会稳定器”。

2. 支持经济发展。除了保险企业对受灾户及时补偿,

支持生产和流通发展外，还可通过收取保险费积聚一笔保险基金，其中一部分暂时闲置备用的资金可以投资于经济建设。

3. 加强防灾防损力量。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金融企业。一方面保险公司将会同被保险人以及气象、交通、水利等社会有关部门共同搞好防灾防损工作。另一方面还可以从保费收入中提取一部分防灾费用，专门用于客户和社会有关方面改善防灾防损条件，促进社会防灾防损能力的提高。

4. 扩大国际经济交往。随着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保险业务涉及进出口贸易、对外运输、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资、合资经营、劳务输出、旅游、国际性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等众多领域。这些业务的开办，不仅增加了外汇收入，而且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和经济交往的发展。为了分散危险，国际间相互分出分入一部分保险业务，也促进了世界保险业间的交往和合作。

5. 进一步弘扬社会互助的风尚。保险就是一项“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带有社会互助性质的经济活动。随着保险业务走进千家万户，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有利于社会互助风尚的弘扬和光大。

三、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从保险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地位看，保险基金的建立与使用，体现着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关系，反映了被保险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特殊的社会分配形式。因此，从本质上讲，保险是国民收入分配的组成部分。

从保险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看，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因此，保险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主要取决于生产。但反过来，保险也影响生产。当保险业务的发展与生产的发